

然有矛盾之處。條文於修法或解釋時，需要予以明確。又著作權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但新聞紙常有評論等論述文字，又其版面編排可享有著作權法第七條之編輯著作權。故圖書館於拍攝報紙縮影時應特別注意。

八、採購書籍資料

採購書籍、資料為圖書經營上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圖書館負責採購圖書之同仁於從事其購書任務時，必須提高警覺，以免買到違反著作權法之書籍。於接受贈與時，也需同樣的予以注意。

自新修訂之著作權法公布實施後，最使人注意者莫過於新修訂之第八十七條以及新增訂之第八十七條之一了。(註 21) 其中與圖書館採購最有關係者為新修訂之第八十七條第三、第四款以及新增訂之第八十七條之一的第一、第二款了。

新修訂第八十七條第三、四兩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新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的第一、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自上述法條修訂、增訂後，圖書館於採購國外書籍資料時，最好向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採購或經其授權重製者採購，或經著作財

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問題是圖書館依照過去習慣，有時為時效或經費直接向國外書商或出版商直接採購，甚或請求個人利用出國時帶回。此時即可能出現不合上開法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尤其在第三國購買，很可能買到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而不自知。萬全起見最好經仔細挑選經過合法授權之國內代理商採購並訂立採購契約，明訂其保證其業經合法授權，如發生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時由其獨自承擔法律責任，否則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新修訂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被很多人稱為「平行輸入」問題。該條文顯然是為保護代理商而設。其構成要件：

- ①未經著作財產權同意。
- ②有輸入之行爲。
- ③被輸入者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財產標的物原件或其重製物。

是故圖書館如欲直接向國外採購，不但要買合法之物，並且尚須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如何鑑定其為合法之物尚可因是向國外原出版商或大書商採購而免除煩惱。至於「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則需費周章，有時很難找到誰是著作權人？住在何處？萬全起見最好比照上述辦法仔細篩選委託國內專門代理國外書籍進口之代理商並訂立前述契約。

「禁止平行輸入之例外」在第八十七條之一又對第八十七條四款有例外之規定，也就是

- (1)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款）
- (2)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份為限之重製物。（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二款）（註 22）
- (3)為上述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關之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五份以下為限之重製物。但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二款）（註 23）

綜合以上觀之，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之圖書館除視聽

著作以外，在正常經營業務下可以輸入原著作或五份以下之重製物。

贈與與交換有時也為一般圖書館採購單位（採錄組或採編組）或館際合作單位業務之一部分。圖書館於接受書籍、資料時，也需要注意其是否合於著作權法規定，又其受贈或交換所得資料雖是合法之著作物，但是否同時授權為日後圖書館正常之使用，也應預留合法之管道。例如對已公開發表之視聽著作之重製、公開放映、公開播送、改作、編輯與散布（流通）等皆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後始得使用（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四條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利用時則屬例外）。但同時需注意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以侵害著作權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或「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又捐贈單位（或交換單位）並非當然是視聽資料或其他書籍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人，自宜查明後再與洽談授權事宜。

合乎著作權法第四條規定之著作物當然受著作權之保護。目前國內圖書館（尤其大專學術圖書館）採購擁有之日本、歐洲之資料日多，圖書館員應注意哪些呢？查目前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之國家或地區計有美國、英國、香港以及西班牙與韓國住在臺灣地區之僑民，該等國家（地區）之人民之著作得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受著作權之保護。（註24）

又任何國家及地區（含前述國家及地區）之著作財產權標的物，其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採購時即無違法之虞。（參看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百零六至第一百零八條）。

九、館際合作

館際合作常常涉及著作權法第三條所指之「……複印、錄音、……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覆製作……」館藏他人之著作行為。圖書館之從業人員不可能在每次重製時先得到著作權人之同意，故可能已違反了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著作權人專有之重製權。雖然該法有關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可以在某些條件